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克科技”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沈琦先生和沈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票。其中，沈琦先生持有公司111,404,146股股份，沈馥先生持有公司103,196,000股股份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,628,53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%）；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,628,53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%）。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本比例
沈琦	111,404,146	24.07%
沈馥	103,196,000	22.30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- 1、拟减持原因：偿还股权质押的本金、利息等个人财务需求。
- 2、拟减持股份来源：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。
- 3、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,628,53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%）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,628,53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%）。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

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减持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，大宗交易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锁定承诺	承诺履行情况
沈琦、沈馥	本人通过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雅克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，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不转让在雅克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。	正常履行中
沈琦、沈馥	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	正常履行中

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；

2、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3、本次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

4、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出具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